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公司已完成 2012 年度配股发行，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 2013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拟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在原经营范围内增加“仓储及租赁服务”，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此，本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95 万元，经发行社会公众股、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58,062,500 元）。” **修改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95 万元，经发行社会公众股、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配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柒拾伍万贰仟壹佰零玖元整（200,752,109.00 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总股本为 15,806.2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806.25 万股；其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436.52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有 9,369.73 万股。” **修改为：**“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75.210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075.2109 万股；其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367.476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有 11,707.7349 万股。”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

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国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国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的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